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3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

被告 謝麗美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93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間，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後萬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債權讓與及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
01 件為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
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5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林素霜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1 合 計	3,060元	